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为公司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恰当决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同意《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监事会同意《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本次章程的修订有利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结合2018年经营规划向银行申请全年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避免流动资金短缺风险，节约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有利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

宿光军

高凯

王爱武

2018 年 4 月 2 日